

黑龙江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黑气法函〔2023〕50号

关于下达2022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质量考核任务的通知

各市（地）气象局、省气候中心、省气象服务协会：

为强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1号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气规发〔2022〕2号）、《黑龙江省气象局关于下达2022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计划的通知》（黑气函〔2023〕224号）等要求，黑龙江省气象局制定了2022年全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取得黑龙江省气象局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且现行有效的单位，以及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省外资质单位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

2、考核组织

全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专家组：

省考核组组长：梁桂彦 副组长：钱眺、袁湘玲、严肃

成员：张从华、谭海燕、韩盛涛、陈亮

地市考核组：各市（地）考核专家库成员，组长由各地指定。各地按要求成立质量考核专家组对所在地市被考核项目按《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任务清单》进行考核，省考核组对地市各考核组进行指导。

三、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资料检查由省考核组负责，项目验证由市（地）考核组承担，省考核组抽查。

10月30日下午两点召开省考核组第一次会议，共同学习考核标准规范，明确考核要求及注意事项。

省考核一组：袁湘玲、严肃、谈海燕。

日程安排：10月31日到11月1日鹤岗，11月2日到3日佳木斯，11月4日到5日双鸭山。

省考核二组：钱跳、张从华。

日程安排：10月31日到11月1日齐齐哈尔，11月2日到11月5日大庆，11月6日到11月7日绥化。

省考核三组：韩盛涛、陈亮。

日程安排：10月31日到11月1日牡丹江，11月2日到11月3日鸡西，11月4日到11月5日七台河。

市（地）考核组考核时间为31日到11月8日，11月9日将考核结果报省考核组汇总。电子版报省气候中心严肃政务邮。

11月6日到28日，省考核组集中开展资料核查、现场验证结果汇总，补查及生成考核报告。

四、考核质量监督

省局将成立监督组，对考核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五、其他要求

（一）考核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负责；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考核对象和考核工作相关信息内容保密。

（二）每个项目考核完毕后，考核机构要如实填写《考核报告》（附件）一式两份，被考核单位留存一份，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依据，考核机构上报省气象局一份。纸质材料于11月30日报黑龙江省气象局法规处，电子版材料通过气政邮报送至法规处文秘邮箱。

（三）检测质量考核过程中不允许向被考核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市(地)气象局要指派两名执法人员参加省考核组,负责与被考核单位及检测机构联系,负责考核中发现的不规范情况的执法检查,监督整改工作。

(五)各市(地)气象局要做好省考核组到达所属区域被考核单位车辆、接待等组织保障工作。

(联系人:刘铭 0451-82624804)

附件: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项目表

黑龙江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2023年10月25日